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芳慶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9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芳慶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全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凌晨1時10分許，推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「阿全」至告訴人劉昌衢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外，再由「阿全」持球棒敲打告訴人住處外之大門、窗戶及電錶箱，致使大門外框凹陷、窗戶玻璃破裂、窗框凹陷及電錶箱玻璃破裂及外觀凹陷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嗣「阿全」之人則搭乘在旁等候，由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一案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前開罪名均須經告訴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經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遂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4月30日調解委員調解單、調解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告訴人提

01 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（壢簡卷第25頁、第27頁至反
02 面、第33頁、第34-1頁、第35頁），是本案因有刑事訴訟法
03 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且
04 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11 法官 蘇品蓁
12 法官 李佳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金湘雲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